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811,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614,400,000港元。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66.14港仙，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50.08港仙。
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5.83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43港元減少9.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98,527	325,357
其他收入		33,079	28,273
投資收入(虧損)		2,643	(103)
購貨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406,023)	(210,284)
僱員福利開支		(68,294)	(89,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59)	(10,85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04)	-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虧損)收益	4	(176,421)	53,85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	(30)	(191,420)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3	77,62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172)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155,351)	39,89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	(511,713)	(122,395)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	-	(313,000)
其他開支		(38,269)	(70,083)
融資成本		(55,103)	(53,907)
		<hr/>	<hr/>
除稅前虧損		(810,761)	(613,852)
所得稅開支	7	(602)	(11)
		<hr/>	<hr/>
期內虧損		(811,363)	(613,86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8	72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4,941	6,25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43,763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68,900)
	<u>(752,571)</u>	<u>(676,44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52,571)	(676,44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11,890)	(614,400)
少數股東權益	527	537
	<u>(811,363)</u>	<u>(613,863)</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3,098)	(676,978)
少數股東權益	527	537
	<u>(752,571)</u>	<u>(676,441)</u>
每股虧損	9	
基本	<u>(66.14港仙)</u>	<u>(50.08港仙)</u>
攤薄	<u>(66.14港仙)</u>	<u>(50.10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166,000	16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60	42,977
其他無形資產		2,000	2,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8,639	190,2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6,455,648	7,126,7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602,938	800,67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50,100	–
可供出售投資		11,404	39,093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13	246,202	168,573
商譽		4,113	8,5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295,640	972,500
長期應收款項		4,000	–
遞延稅項資產		–	719
		8,255,744	9,518,027
流動資產			
存貨		28,235	57,652
貿易應收款項	14	109,062	55,6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836	232,534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217	150
衍生金融工具		34	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256,092	130,5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13,470	6,738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65,738	164,8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775	239,875
		1,092,459	888,154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92,249	309,664
其他應付款項		172,755	124,095
股東貸款		250,000	250,000
應付股息		133	133
應付稅項		418	689
財務擔保負債		45,217	45,217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6	166,400	96,400
		<u>727,172</u>	<u>826,198</u>
流動資產淨值		<u>365,287</u>	<u>61,9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21,031</u>	<u>9,579,983</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貿易應付款項	15	5,435	81,678
財務擔保負債		99,200	121,808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6	58,400	216,600
長期應付款項		170,537	172,496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1,095,044	1,061,861
		<u>1,428,616</u>	<u>1,654,443</u>
		<u>7,192,415</u>	<u>7,925,5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5,052	614,666
儲備		6,550,801	7,284,839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u>7,165,853</u>	<u>7,899,505</u>
少數股東權益		26,562	26,035
		<u>7,192,415</u>	<u>7,925,54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更改多項用詞，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營運分類按就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核其表現之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之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類須重整（見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已報告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剔除該準則之舊版允許將所有借貸成本即時支銷之選擇權，並規定所有有關借貸成本須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之過渡規定，並且對開始資本化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採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此項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應用。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之業務合併的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經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營運分類須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定期審閱之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來劃分，從而在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核其表現。相反，之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的制度」則僅作為劃分有關分類之起點。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類須重整。

於以往年度，主要分類資料是以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供應之貨品及服務的種類作為分析基準。然而，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行政總裁匯報之資料，更為著重於科技業務分類之客戶類別，令到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在此業務分類中包括兩個營運分類。因此，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呈報分類如下：

- (1)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提供餐飲、娛樂、博彩及相關服務。
- (2) 科技類別－御想：主要包括設計、開發及提供博彩技術，包括娛樂場所用之監察設備及其他博彩產品。
- (3) 科技類別－iAsia：主要包括於其他亞洲地區開發及銷售金融買賣及結算系統。
- (4)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於下文匯報。就前期匯報之款額已經重列，以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御想 千港元	科技 iAsia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42,710	409,111	20,244	26,462	-	498,527
分類間銷售	402	9	5	2,727	(3,143)	-
總收益	<u>43,112</u>	<u>409,120</u>	<u>20,249</u>	<u>29,189</u>	<u>(3,143)</u>	<u>498,527</u>
分類業績	<u>(1,332)</u>	<u>4,616</u>	<u>3,972</u>	<u>27,772</u>	<u>12</u>	<u>35,040</u>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095)
未分配企業收入						27,259
融資成本						(55,103)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虧損						(176,42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0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77,62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55,35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511,71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172)
除稅前虧損						<u>(810,761)</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經重列)	御想 千港元 (經重列)	科技 iAsia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對銷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對外銷售	54,065	209,821	26,647	34,824	-	325,357
分類間銷售	523	19	32	919	(1,493)	-
總收益	<u>54,588</u>	<u>209,840</u>	<u>26,679</u>	<u>35,743</u>	<u>(1,493)</u>	<u>325,357</u>
分類業績	<u>921</u>	<u>(6,655)</u>	<u>3,387</u>	<u>34,596</u>	<u>(994)</u>	31,255
中央行政成本及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83,26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5,125
融資成本						(53,907)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53,85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1,42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39,89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2,395)
聯營公司權益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13,000)</u>
除稅前虧損						<u>(613,852)</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未分配企業收入、融資成本、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虧損)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及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進行匯報之方法。

4.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虧損)收益

-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i)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進行隨後公開發售股份；及(ii)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由37.83%減至34.10%。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176,421,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Melco China Resort Investment Limited(「MCR」)訂立一連串交易，以將MCR與Virtual China Travel Services, Co., Ltd.(「VCTS」，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合併，有關交易包括：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與MCR另外兩名股東同意修訂MCR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致使MCR具備三類不同經濟利益之股份。本集團持有之原來MCR股份以及本集團向MCR墊支之291,000,000港元乃交換為新股份，致使本集團於MCR之經濟利益由45%增至70.1%，而表決權則維持於45%；
- (b) 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MCR BC」)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有MCR股東(包括本集團)持有之MCR股份(「換股」)。根據換股條款，MCR BC發行411,091,347股普通股及84,375,653股可換股優先股，以換取本集團於MCR之權益。MCR成為MCR BC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繼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六個月後之任何時間轉換為MCR BC之一股普通股，其不設屆滿日期，持有人可獲得累計股息每股0.001加元；
- (c) 本集團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認購MCR BC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根據本集團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以約46,834,000港元(6,000,000加元)之代價認購MCR BC發行之2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份認股權證。普通股之成本約為42,307,000港元，構成本集團於MCR BC之投資的初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4,527,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持有之認股權證的初始賬面值並入賬列作衍生金融工具。此外，獨立投資者以約516,196,000港元(66,131,000加元)之代價認購MCR BC發行之220,436,358股普通股及110,218,179份認股權證；及
- (d) MCR BC繼而完成以合併(「合併」)之方式對VCTS之反收購，MCR BC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繼而於TSX Venture Exchange開始買賣。於合併完成後，MCR BC發行之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亦按10合1之基準合併。

換股、認購事項及合併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同日或相近日子完成。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更改為49.3%，但本集團應佔之MCR BC資產淨值增加，因而確認約54,370,000港元之收益。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聯營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之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若干滙盈購股權，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權益減少約514,000港元。本集團於滙盈之擁有權於期內由43.5%減至43.4%。

因為上文附註(ii)及(iii)所述之事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著上述聯營公司權益變動而確認收益約53,856,000港元。

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本集團持有之聯營公司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EGT」）及MCR BC（見附註4）的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減少零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000,000港元）及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20,000港元）。

6.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聯營公司EGT之股價下跌，因此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繼而進行減值檢測，並且就其於聯營公司EGT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313,000,000港元。EGT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EGT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及14%之折現率進行現金流量預測。EGT五年後之現金流量是使用4%之穩定增長率推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4%之增長率為合理。在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是建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市場發展預期。EGT之可收回金額約為610,563,000港元，而本集團持有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市價約為427,589,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	11
遞延稅項	<u>602</u>	<u>-</u>
所得稅開支	<u><u>602</u></u>	<u><u>11</u></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向股東派發股息作為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每股0.01港元，共約12,271,000港元作為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11,890)	(614,40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調整 (按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計算)	<u>-</u>	<u>(262)</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811,890)</u>	<u>(614,662)</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27,556,496</u>	<u>1,226,807,669</u>

附註：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抵銷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以及購股權及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項下之未歸屬獎勵股份之影響，原因為上述各項的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若干資產抵押，其目的如下：

- (a)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94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166,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94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166,000,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5,7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91,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銀行，以完成與一客戶訂立之銷售協議。
- (c)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6,7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予一銀行，以令本集團一附屬公司可就向一名供應商採購貨品而取得銀行融資。
- (d) 就著新濠博亞娛樂取得之長期貸款融資所作出的承諾，本公司作出銀行存款295,640,000港元(相當於38,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並因而列作非流動資產。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新濠博亞娛樂約34.1%權益、滙盈43.4%權益、MCR BC 49.3%權益、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 58.7%權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10.4%權益、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20.0%權益，以及EGT 39.8%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確認應佔此等聯營公司虧損約511,7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395,000港元)。

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

- (i) 為數約578,5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578,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之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此聯營公司繼續擴展其澳門博彩業務，本集團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

- (ii) 為數約200,6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976,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約12,968,000港元須應要求償還、11,75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償還，而175,975,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在上述的200,693,000港元當中，約105,4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173,976,000港元當中的93,773,000港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計息，其餘95,2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203,000港元)則為免息，以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以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計算的視作出資約5,770,000港元。本集團已檢討此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
- (iii) 為數約71,294,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在上述的71,294,000港元當中，約46,9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93,898,000港元當中的45,779,000港元)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其餘24,3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19,000港元)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此聯營公司繼續分期支付餘款，本集團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及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41,900,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2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收到此聯營公司之全部還款。

其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13.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增加約77,6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價上升，令到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顯著增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的公平值約為246,2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573,000港元)，此公平值是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不同組成部份使用二項式模式及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14.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及b)	115,635	63,192
減：呆賬撥備	(6,573)	(7,502)
	<u>109,062</u>	<u>55,690</u>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74,073	15,901
31至90天	9,559	12,299
超過90天	25,430	27,490
	<u>109,062</u>	<u>55,690</u>

附註：

- (a) 本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向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
- (b) 本集團科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自發單日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至90天。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34,909	132,973
31至90天	3,095	19,857
超過90天	11,329	40,356
	<u>49,333</u>	<u>193,186</u>
分期支付之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u>48,351</u>	<u>198,156</u>
	<u>97,684</u>	<u>391,342</u>
按以下方式分析：		
流動負債	92,249	309,664
非流動負債 (附註)	5,435	81,678
	<u>97,684</u>	<u>391,342</u>

附註：有關款項代表於一至兩年內分期支付予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按5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厘至12厘）之年利率計息。在48,351,000港元當中，約5,4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156,000港元當中的81,678,000港元）毋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

16.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及一年後到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74,800	83,000
無抵押	150,000	230,000
	224,800	313,000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66,400	96,4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400	166,4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42,000	50,200
	224,800	313,00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66,400)	(96,400)
	58,400	216,600

所有銀行借貸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至1.5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至3.0厘）。

17.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就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博彩」，前稱百寶來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的13,650,000,000港元（1,75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作出承諾。本公司作出承諾乃為確保將提供（在融資代理人代表貸款人要求之情況）最高金額為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之待確定分擔款項，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新濠博亞博彩的新濠天地項目之情況，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之或有項目（如有）。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起，本公司提供待確定分擔款項之責任已由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減至295,640,000港元（38,000,000美元）。本公司維持上述金額的備用信用證以承擔其或有責任。新濠博亞娛樂之主要股東Crown Limited已就上述貸款融資作出類似承諾及訂立類似安排。

- (ii)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Crown SPV Limited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144,417,000港元。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18.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新濠博亞娛樂完成其股份之隨後公開發售。於隨後公開發售完成時，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已由34.10%減至31.36%。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MCR BC與獨立第三方China Entertainment Globe Ltd. (「CEG」) 訂立確實協議，據此，CEG將按每股約1港元(相當於0.15加元)之認購價認購95,000,000股MCR BC普通股，總認購價約為96,178,000港元(相當於14,250,000加元)(「私人配售」)。於私人配售完成時(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前)，待所有結束條件達成後，CEG將持有MCR BC約49.8%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於MCR BC之股權將減至27.0%。此事之財務影響須待確實協議完成後方可確定。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滙盈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滙盈已委任配售代理為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促成獨立認購人。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1港元。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在首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將首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的債券持有人將獲授選擇權。彼等可憑選擇權認購本金額相等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可能進一步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項及發展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標誌著本集團在發展史上跨過另一重要里程碑。雖然全球各地的經濟受到環球金融危機重創，但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成功渡過各個挑戰，旗下各項主要業務單位均取得重大進展。

更重要的是，經過多年的悉心策劃和努力奮鬥，本集團建成旗艦項目「新濠天地」的夢想終於成真。回望五年前本集團決心進軍消閒及娛樂產業之時，便早已有建造「新濠天地」的構思。自六月一日隆重開幕以來，新濠天地的市場反應一直極為理想，成功在澳門市場奪得可觀的佔有率。

澳門的博彩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由本集團持有34.1%¹權益）經營澳門博彩業務。隨著旗艦項目新濠天地按照進度和預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開幕，新濠博亞娛樂亦從一間專注於發展的公司，蛻變成為一間專注於營運的公司。新濠天地投入營運後第一個月的訪客人數約為1,200,000人，平均每日有大約41,000名旅客到訪，情況令人滿意。

持續不斷的宣傳攻勢成功提升新濠天地於區內的知名度，繼而推動其博彩額繼續增長。誠如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所報告，新濠天地於投入營運後的首兩個月之間，其中場入箱額及轉碼數分別錄得33%及36%的改善。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之博彩市場佔有率亦由二零零九年六月的9%大幅躍升至18%，可見此世界級酒店連娛樂場綜合項目空前成功。座落於新濠天地綜合項目的澳門君悅酒店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前開業，預期新濠天地之博彩收益和市場佔有率可在該酒店開業後進一步增長。

¹ 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歸屬，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37.8%減至37.6%。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新濠博亞娛樂完成新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之隨後公開發售。由該日起，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已攤薄至34.1%。

為了替澳門各項博彩和娛樂項目給予更清晰的定位，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將澳門皇冠重新命名為新濠鋒，為亞洲的轉碼客戶提供獨一無二的博彩體驗。此舉是旨在避免同一陣營的新濠鋒與新濠天地之間的互相競爭，而於新濠天地開業後，新濠鋒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的轉碼數仍能錄得15%的增長，達3,170,000,000美元，可見此策略極為有效。

摩卡角子娛樂場方面，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摩卡廣場再度開業，加裝75台博彩機，目前在澳門八個場所營運的博彩機總數達約1,500台。摩卡角子娛樂場於回顧期間為新濠博亞娛樂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東南亞的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 由本集團持有39.8%實際股本權益，其在把握東南亞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商機方面取得穩健進展。

於回顧期間，EGT重整其營運並精簡了成本架構。此等措施極為有效。EGT於本年度第二季度錄得理想業績，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下文所載。

二零零九年七月，EGT與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簽訂合約，以分成基準在NagaWorld娛樂場渡假村額外裝置200台電子博彩機，並有權於年底前再裝置最多200台的額外電子博彩機。NagaWorld為柬埔寨金邊唯一獲得許可的娛樂場。EGT目前於NagaWorld的Premier Club營運約240台博彩機，每台博彩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月及七月之每日平均派彩超過200美元。

此外，EGT最近亦達成協議，於菲律賓兩個預期將於本年度九月及十月先後投入營運的新場所內，以收基分成基準裝置共約300台電子博彩機。

亞洲的彩票管理業務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的30.1%實際權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項目獲悉數轉換)。新濠環彩於去年獲雅典上市的全球博彩技術及服務供應商INTRALOT SA，以及台灣上市的銷售點系統及彩票售賣終端機製造商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盟成為策略伙伴，其成功將業務拓展至國

外。通過收購南韓公司KTeMS Co., Ltd.，新濠環彩進軍韓國市場。KTeMS擁有可在南韓獨家專營全國福利彩票Nanum Lotto的Nanum Lotto Inc. (「Nanum」) 的14%股本權益。憑藉其世界級策略股東的全力支持，新濠環彩當可在中國以及國外提高其市場佔有率。

中國的滑雪渡假村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透過擁有49.3%權益之加拿大上市公司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MCR」)經營滑雪渡假村業務。MCR目前擁有並營運國內兩個一流的滑雪渡假村：舉辦二零零九年世界冬季大學運動會，位於黑龍江的亞布力陽光渡假村(「亞布力渡假村」)，以及舉辦二零零七年亞洲冬季運動會，位於吉林省的北大湖滑雪場(「北大湖渡假村」)。

在亞布力渡假村與北大湖渡假村之間，MCR控制約236.4公頃的土地，此土地儲備中的大部份可在未來用於房地產發展。

由於亞布力渡假村與北大湖渡假村仍然處於發展階段，MCR需要額外融資，以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因此，MCR於回顧期間繼續積極開拓融資來源。

於回顧期間後，MCR與China Entertainment Globe Ltd. (「CEG」)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確實協議，據此，待完成後，CEG將按每股0.15加元之認購價認購95,000,000股MCR普通股，總認購價約為14,250,000加元(「私人配售」)。於私人配售完成時(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內)，待所有結束條件達成後，CEG將持有MCR約49.8%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於MCR之股權將攤薄至約27%。

港澳兩地的金融服務業務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本集團持有43.4%股本權益)為基礎穩固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向大中華地區客戶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

回顧期內，全球金融危機造成巨大衝擊，滙盈與同業皆受到股市成交萎縮的影響，惟滙盈在不利市況中仍能對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滙盈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滙盈已委任配售代理為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促成獨立認購人。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1港元。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在首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計一年

內將首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的債券持有人將獲授選擇權。彼等可憑選擇權認購本金額相等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可能進一步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成就及獎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憑著優良的企業管治與社會責任常規獲得多項殊榮。本集團在消閒及娛樂行業的成就亦贏得多個業內獎項。

於二零零九年，新濠連續第四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2009」。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亦連續第三年榮獲《亞洲金融》雜誌評為「香港最佳管理企業」之一，並獲評為香港區「最佳中型企業」及其中一家「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機構。此外，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亞洲金融》雜誌選為香港區「最佳行政總裁」之一。這些獎項代表了投資社群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水平的認同。

社會責任方面，新濠獲香港公益金頒發「公益最高榮譽獎2009」，以表揚其對社區服務的鼎力支持。新濠亦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雙鑽石會員」。新濠熱心環保事業，發起「綠化新濠」活動，並在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中榮獲減廢標誌之『良好級別』，肯定新濠在減少廢物並且為僱員營造綠色工作間的努力。

在著名的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2009當中，新濠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亦奪得社會責任報告類別金獎以及印刷及製作類別銅獎，其年報亦贏得內頁設計類別銅獎及整體年報類別的榮譽獎項。

本集團的豪華酒店項目新濠鋒在二零零九年國際博彩獎項中獲得「最佳營運商」榮譽，並於TTG China Travel Awards獲提名為「2009年澳門最佳商務酒店」，其水療坊亦獲Asia Spa & Wellness選為「2009年亞洲最佳酒店水療坊」。

展望

不少經濟學家最近亦表示，經濟衰退的最壞時刻已經過去，在中國帶領下，全球經濟正邁向復甦。新濠以澳門為主要市場，而中國的蓬勃發展與當地經濟息息相關，因此，預期的經濟復甦將可以為新濠帶來莫大裨益。

澳門政府最近宣佈，快將推出新措施訂明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的碼佣上限，令到六間持有博彩專營權的企業不致發生割喉式減價戰的惡夢，並且為建立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鋪路，各博彩業營運商今後將於產品及服務質素(而非價格)方面一較高下。行將上任的澳門新行政長官表明將致力振興澳門經濟，加上有消息指中國旅客訪澳的簽注限制將會進一步放寬，集團深信澳門博彩市場快將恢復增長。

隨着集團的旗艦綜合渡假村項目新濠天地於最近開幕，聯同新濠鋒(特別為貴賓轉碼客戶打造的項目)及摩卡角子娛樂場(特別為低注碼市場打造的項目)，本集團之資產組合更見完善，能夠服務不同類型的客戶，與其他澳門同業競爭時將會更顯優勢。

一如以往，集團仍然會堅守其首要任務，即盡力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恪守最佳的企業管治水平，以及履行企業公民責任。

財務回顧

為方便回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示的分類資料已轉載如下並作出若干輕微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消閒、博彩及娛樂	(1,332)	921
分類業績：科技	8,588	(3,268)
分類業績：物業及其他投資	27,772	34,596
集團間對銷	12	(994)
集團經營業績	35,040	31,25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511,713)	(122,39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155,351)	39,895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虧損)收益	(176,421)	53,85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0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	(191,420)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7,62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172)	-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13,00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7,259	25,125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49,095)	(83,261)
融資成本	(55,103)	(53,907)
除稅前虧損	(810,761)	(613,852)
所得稅開支	(602)	(11)
期內虧損	(811,363)	(613,863)
少數股東權益	(527)	(5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811,890)</u>	<u>(614,400)</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11,9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614,400,000港元虧損。

消閒、博彩及娛樂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此分部之虧損約為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900,000港元)，並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珍寶王國	(609)	2,291
其他	(723)	(1,370)
	<u>(1,332)</u>	<u>921</u>

珍寶王國

珍寶王國由位於香港仔之珍寶及太白海鮮舫組成。全球金融危機令到遊客減少，因此，此項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值貢獻約為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2,300,000港元)。

其他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中介控股公司之行政管理產生之專業費用以及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他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

其他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譬如透過擁有34.1%權益之新濠博亞娛樂經營之澳門博彩業務，以及透過擁有39.8%權益之EGT經營之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乃於下文「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一節內匯報。

科技

本集團透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Elixir Group Limited (「御想科技」) 及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iAsia Onlin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起成為聯營公司) 經營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此分部之貢獻約為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300,000港元)，並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御想科技	4,629	(6,639)
iAsia Online	3,972	3,387
其他	(13)	(16)
	<u>8,588</u>	<u>(3,268)</u>

御想科技

御想科技為博彩產品供應商，專門設計、開發及供應博彩技術，包括娛樂場所使用的監察設備和其他博彩產品。

御想科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帶來正面貢獻約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6,600,000港元)。御想科技之表現大幅改善，是因為其於回顧期間內順利完成若干主要科技解決方案項目。

iAsia Online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iAsia Online於翌日成為聯營公司)期間，iAsia Online對本集團之正面貢獻約為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iAsia Online之80%已發行股本。因此，iAsia Onlin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因此，iAsia Online於回顧期間內其餘時間之業績在「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一節中呈列。

物業及其他投資

此部門負責本集團之物業及其他財資投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部門錄得溢利2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600,000港元)，其溢利減少主要是因為短期存款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跌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虧損)溢利(1)	(474,984)	130,611
應佔滙盈之溢利(2)	2,050	3,308
應佔MCR之虧損(3)	(17,839)	(13,621)
應佔威域之溢利(虧損)(4)	1,126	(184,112)
應佔新濠環彩之虧損(5)	(1,259)	—
應佔iAsia Online之溢利(6)	260	—
應佔EGT之虧損(7)	(21,067)	(58,581)
	<u>(511,713)</u>	<u>(122,395)</u>

(1)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虧損)溢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因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34.1%²權益而應佔之虧損約為47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溢利130,600,000港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收益432,3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867,500,000美元。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179,3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則錄得純利37,500,000美元。淨收益之同比下跌，主要是因為新濠鋒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之轉碼數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為低，以及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之轉碼博彩贏款率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為低。

² 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歸屬，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37.8%減至37.6%。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新濠博亞娛樂完成新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之隨後公開發售。由該日起，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已攤薄至34.1%。

新濠天地於六月一日隆重開幕，為新濠博亞娛樂帶來一整個月的營運表現貢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濠天地之淨收益為26,800,000美元而經調整EBITDA為虧損12,200,000美元。轉碼數總額為1,940,000,000美元，而轉碼博彩桌的博彩贏款率(未計折扣及佣金)為0.79%，較目標的轉碼博彩贏款率2.85%為低。於中場博彩桌分部，入箱額(中場博彩額的計算方法)合共為100,000,000美元，而中場博彩桌的博彩贏款率為16.4%，屬於中場博彩桌的預期博彩贏款率範圍16.0% - 18.0%之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濠鋒之淨收益為342,8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821,000,000美元。新濠鋒於回顧期間錄得正面經調整EBITDA為13,8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116,300,000美元之收益。回顧期間之轉碼數合共為18,80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37,900,000,000美元為低，而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及二零零九年第二季之轉碼博彩桌博彩贏款率(未計折扣及佣金)分別為2.79%及2.45%，較目標的轉碼博彩贏款率2.85%為低。於中場博彩桌分部，入箱額(中場博彩額的計算方法)合共為149,6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188,900,000美元為低。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及二零零九年第二季之中場博彩桌的博彩贏款率分別為13.7%及13.9%，較中場博彩桌的預期博彩贏款率範圍16.0% - 18.0%為低。

摩卡角子娛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經營收益合共為48,5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45,200,000美元錄得增長。摩卡角子娛樂場於回顧期間之經調整EBITDA為12,900,000美元，與去年同期之12,400,000美元相若。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摩卡角子娛樂場經營的博彩機數目平均約為1,440台。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每台博彩機每日的平均淨派彩為178美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228美元。

(2) 應佔滙盈之溢利

滙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合同之經紀及買賣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進行重組後，滙盈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擁有滙盈之43.4%權益而應佔之溢利約為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00,000港元)。

根據滙盈之財務報表，滙盈之收益約為63,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9,000,000港元，減幅為12.4%，主要是因為全球金融危機重創各地的股票市場。滙盈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為4,700,000港元，按年下跌37.9%。

(3) 應佔MCR之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MCR之權益已撇減至10,900,000港元（即其當時之市值）。期內，本集團應佔MCR之虧損已超過此金額與本集團應佔MCR儲備之總和。由於一項投資之價值不能撇減至零以下，因此，本集團應佔之虧損僅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為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之虧損約為1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00,000港元）。展望將來，由於本集團已將其於MCR之投資的價值撇減至零，因此在未來會計期間將不會錄得任何應佔虧損。

根據MCR按照加拿大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CR之渡假村業務帶來3,390,000加元的收益，其虧損淨額為20,150,000加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及業績淨額是來自渡假村業務而期內並無進行房地產銷售活動。此六個月期間之業績是受到以下因素的負面影響：二零零九年三月向中國建設銀行取得一筆人民幣250,000,000元（42,200,000加元）之新債務融資的交易及完成成本之4,900,000加元相關一筆過開支、新融資之相關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亞布力渡假村之酒店落成令相關樓宇及設施增加，因此產生額外的折舊開支。

(4) 應佔威域之溢利（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重組旗下的彩票管理業務，將其於寶加發展有限公司（「寶加」，當時為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權益，出售予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威域是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統稱「威域股東」）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同日，威域股東向威域轉讓寶加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統稱為「該等資產」）後，威域繼而將該等資產售予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新濠環彩（MelcoLot）（前稱Melco LottVentures Limited（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及威發系統有限公司），以換取新濠環彩發行若干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威域亦自此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域按各股東之股權比例，將持有的新濠環彩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悉數分派予各股東。新濠環彩亦自此成為本集團之直接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威域之應佔溢利約為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184,100,000港元，其中約180,000,000港元是來自威域持有而由新濠環彩發行的若干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撇減）。

(5) 應佔新濠環彩之虧損

新濠環彩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8198.HK)，其管理中國其中一個最大的彩票零售網絡。憑藉其策略伙伴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76.TW)提供的技術支援，新濠環彩目前擁有上海一產銷彩票售賣終端機廠房的60%權益。此外，新濠環彩亦與INTRALOT SA (INLOT:ATH)結盟，據此，通過在中國之不同獨家安排，INTRALOT讓新濠環彩使用其著名的獨有彩票軟件，令新濠環彩在中國以及其他亞洲國家競投任何彩票相關項目時勝算更高。新濠環彩全資擁有的KTeMS Co Ltd亦擁有根據南韓政府授出之獨家許可，可在南韓專營全國福利彩票Nanum Lotto的公司（由當地著名的企業以及INTRALOT組成）的14%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濠環彩之權益已撇減至1,3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應佔新濠環彩之虧損已超過此金額。由於一項投資之價值不能撇減至零以下，因此，本集團應佔之虧損僅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為限。本集團之權益撇減至零之後，將不再應佔進一步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虧損為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展望將來，由於本集團已將其於新濠環彩之投資的價值撇減至零，因此在未來會計期間將不會錄得任何應佔虧損。

新濠環彩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16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5,200,000港元），減少30.7%。新濠環彩擁有人之應佔綜合虧為6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600,000港元）。新濠環彩之營運表現未及預期，主要是因為金融風暴衝擊宏觀經濟環境所致。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因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錄得充當利息開支3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00,000港元），亦為其錄得虧損之原因之一。

(6) 應佔iAsia Online之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本集團完成以1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iAsia Online之80%已發行股本。因此，iAsia Online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自此起以聯營公司之方式入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回顧期間結束時為止，本集團因擁有iAsia Online之20%權益而應佔的溢利為300,000港元。

(7) 應佔EGT之虧損

EGT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以收益分成模式在亞洲提供博彩技術解決方案。EGT保留博彩機及系統的擁有權，並根據每台博彩機之淨派彩的協定百分比而收取經常性的每日收費，EGT亦提供現場保養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持有EGT之39.8%權益而應佔之虧損約為2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600,000港元)。

根據EGT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7,5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約為5,700,000美元。收益增加是由博彩機分成收益及博彩桌產品收益增加所帶動，但部份增長被非博彩產品銷售下跌所抵銷。博彩機分成收益由每台博彩機之平均淨派彩增加所帶動。博彩桌產品銷售因澳門之一筆大規模RFID博彩籌碼訂單而增加。非博彩產品銷售下跌，是因為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淨額約為6,4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約14,900,000美元之虧損取得大幅改善。

EGT之表現改善，是因為博彩桌產品之收益增長、每台博彩機每日之平均淨派彩改善帶動博彩分成收益上升、營運開支大幅減少、有關出售洗牌機業務之已終止業務的淨收入1,800,000美元，以及一項遺贈法律訴訟和解之一筆過收益7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EGT於八個場所已裝置並投入營運的博彩機總數為1,216台，其中在菲律賓的七個場所已裝置共976台博彩機(包括於一個仍處於試業階段的場所中的135台博彩機)，以及於柬埔寨一個場所已裝置共240台博彩機。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Crown Limited(前稱PBL)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Melco Crown SPV Limited(「Melco Crown SPV」)，目的為發行本金金額合共1,560,00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可互換債券」)，連同根據超額配發權可發行額外390,000,000港元(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以提供收購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之股份收購計劃所需的資金。

本金金額合共為1,560,00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及390,000,000港元(50,000,000美元)(共計2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兩者均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到期，並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之虧損約為15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39,900,000港元)，主要源自新濠博亞娛樂股價上升導致未行使可互換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增加所致。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虧損)收益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濠博亞娛樂權益變動之虧損(1)	(176,421)	-
MCR權益變動之收益(2)	-	54,370
滙盈權益變動之虧損(3)	-	(514)
	<u>(176,421)</u>	<u>53,856</u>

(1) 新濠博亞娛樂權益變動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i)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進行隨後公開發售股份；及(ii)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由37.8%減至34.1%。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176,400,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

(2) MCR權益變動之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Melco China Resort Investment Limited (「MCR Cayman」) (以往由本集團擁有45%權益) 之股東與MCR訂立協議，就出售MCR Cayman 之100%股本權益達成協議。MCR Cayman已於交易完成後成為MCR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MCR以合併方式完成對Virtual China Travel Services, Co., Ltd. (「VCTS」) 之反收購，其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於同日開始在TSX Venture Exchange買賣。

經上述安排後，本集團於此聯營公司之實際擁有權已更改為49.3%，惟本集團應佔MCR之資產淨值增加，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收益約54,400,000港元。

(3) 滙盈權益變動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滙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若干滙盈購股權，本集團持有之滙盈股本權益由43.5%降至43.4%。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約514,000港元之虧損，此為本集團應佔滙盈資產淨值之減少。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本集團因為出售iAsia Online之80%已發行股本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800,000港元虧損。誠如上文所解釋，iAsia Online由二零零九年六月起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就EGT及MCR之認股權證確認公平值減少分別約零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000,000港元) 及3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000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威域擁有新濠環彩發行之若干股份 (「新濠環彩股份」) 及可換股貸款票據 (「新濠環彩可換股項目」)。於上年度，威域按各股東之股權比例，向各股東分派所有該等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新濠環彩自此起成為本集團之直接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新濠環彩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確認公平值增加約7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出售一項上市股本證券而錄得虧損1,200,000港元。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聯營公司EGT之股價下跌，因此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繼而進行減值檢測，並且就其於聯營公司EGT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313,000,000港元。EGT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未分配企業收入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指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Melco Crown SPV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行之可互換債券提供之共同及個別財務擔保的經攤銷財務擔保收入約2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600,000港元)，以及應付Crown Limited之長期款項獲延期所產生的收益約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0,000港元)。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未分配企業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300,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100,000港元，減少41%，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實行的節流措施見效。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100,000港元，增加2.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約為6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港元)，主要是因為遞延稅項資產之價值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銀行借貸以及股東貸款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9,348,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6,100,000港元)，乃來自7,165,8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99,500,000港元)、26,600,000港元的少數股東權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以及727,2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6,200,000港元)及1,428,6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4,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為1.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123,1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入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116,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長期應付款項及股東貸款)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0.24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3倍)，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金管理政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中的86%為短期定期存款。所有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從而將外匯風險保持穩定。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著新濠博亞娛樂取得之貸款融資所作出的承諾，本公司作出銀行存款295,600,000港元(相當於38,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為完成與客戶訂立之銷售協議，本集團將約5,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並且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抵押約7,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總額為1,095,000,000港元，並為免息及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到期。本集團應付Crown Limited之長期款項為170,500,000港元，並為無抵押、免息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到期。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為250,000,000港元，並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以及須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提供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224,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000,000港元)，其中74,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00,000港元)以本集團16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

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150,000,000港元及74,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230,000,000港元；有抵押83,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訂立之出售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Glory Stand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若干iAsia Online股份(「銷售股份」)，佔iAsia Online已發行股本之80%。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就買方履行該協議所述之責任提供擔保。於交易完成後，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iAsia Online已發行股本的20%。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後的六個月內，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可憑認沽期權出售餘下20% iAsia Online之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新濠博亞娛樂完成新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之隨後公開發售。由該日起，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已降至34.1%。

於回顧期間結束後，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新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之隨後公開發售。於隨後公開發售完成時，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已由34.1%降至31.4%。

於回顧期間結束後，MCR與China Entertainment Globe Ltd.(「CEG」)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確實協議，據此，待完成後，CEG將按每股0.15加元之認購價認購95,000,000股MCR普通股，總認購價約為14,250,000加元(「私人配售」)。於私人配售完成時(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前)，待所有結束條件達成後，CEG將持有MCR約49.8%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於MCR之股權將攤薄至27.0%。

於回顧期間結束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滙盈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滙盈已委任配售代理為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促成獨立認購人。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1港元。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在首批可換股債券

之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將首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的債券持有人將獲授選擇權。彼等可憑選擇權認購本金額相等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可能進一步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僱員總數（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新濠環彩、MCR、EGT、滙盈及iAsia Online之僱員）為338人，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388人，主要是因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人數並不包括現時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之iAsia Online之僱員人數。338名僱員當中，有268人駐於香港，其餘僱員則駐於澳門及中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開支）為6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新濠環彩、MCR、EGT、滙盈及iAsia Online之僱員）為11,854人。

新濠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對身為「新濠人」感到自豪。本集團內全體僱員都有平等的升遷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只有透過發展業務，方可為員工帶來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本集團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員工的歸屬感。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就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所取得的13,650,000,000港元（1,75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作出承諾。本公司作出承諾乃為確保將提供（在融資代理人代表貸款人要求之情況）最高金額為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之待確定分擔款項，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新濠博亞博彩的新濠天地項目之情況，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之或有項目（如有）。為了履行於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項下之責任，本公司維持一份金額為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之備用信用證直至新濠天地之最後完成日期，直至最近方予取消。本公司提供待確定分擔款項之責任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由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減至295,600,000港元（38,000,000美元），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由295,600,000港元（38,000,000美元）減至零。因此，根據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須維持之備用信用證已經於最近退回予本公司之往來銀行及予以取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Crown SPV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約144,400,000港元。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外匯風險

根據集團政策，本集團營運實體皆以當地貨幣營運，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故此無須對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其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業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本集團在編製公司守則時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內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公司守則不單只將本集團的現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本集團的常規與聯交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集團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香港聯交所守則之所有條文，惟下述兩項偏離除外：

- (i)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整體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 (ii) 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情況為，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有此偏離只因本公司相信董事須盡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因此不宜獨斷地為董事任期設限，而本公司規定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連任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決定是否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以及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其獨立審閱報告亦收錄於中期報告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